

##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%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股东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0,340,930股变动至9,216,9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.5903%减少至4.9826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股东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发来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**

企业名称	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-1室-068房产
执行事务合伙人	黄敬淳
出资额	100.00万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20222MA05XF0H1A
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投资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合伙期限	2017年10月26日至2067年10月25日
股东及持股比例	黄焯栋占出资比例的99.99%，黄敬淳占出资比例的0.01%
通讯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-1室-068房产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2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格灵深瞳股份共计1,124,000股，累计减持比例为0.6076%，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。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比例
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 (有限合伙)	大宗交易	2023年3月 17日	1,065,000	30.54	0.5757%
		2023年3月 22日	59,000	34.00	0.0319%

## 三、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0,340,930	5.5903%	9,216,930	4.9826%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
4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；

5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級市场交易情况、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3日